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康复楼开办费购置神经认知中心、手术麻醉中心、综合内科医疗设备项目

合同编号：NMGZCS-G-H-260351-HT-2673476

甲 方：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脑科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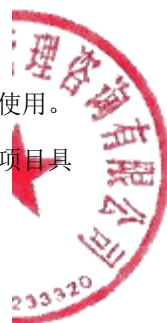
乙 方：北京科创新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07月23日



### 使用说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脑科医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北京科创新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康复楼开办费购置神经认知中心、手术麻醉中心、综合内科医疗设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MGZCS-G-H-260351

（2）采购计划编号：内政采计划[2026]12512

（3）项目内容：

| 标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 封口和切割一体机      | 白象                      | CM-300B | 1  | ¥30000  | ¥30000.0000  |    |
|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 白象                      | PS-120  | 1  | ¥160000 | ¥160000.0000 |    |
| 医用真空干燥柜       | 白象                      | FVD-120 | 1  | ¥75000  | ¥75000.0000  |    |
| 合计            | ¥265000（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伍仟元整 |         |    |         |              |    |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 是

标的名称：\_

关键部件：\_ 品牌：\_ 型号：\_

☒ 否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数量：\_金额：\_

☒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 不涉及

（5）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竞争性磋商 ☐ 框架协议 ☐ 其他：\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7）合同是否分包：☐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监狱企业 ☐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金额：\_  
国别：\_品牌：\_规格型号：\_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 否 ☒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265000

大写：贰拾陆万伍仟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

大写：\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 ☐

付款期数： 二期 ☐

| 期数 | 款项类别 | 支付条件                                                                                                 | 计划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元) |
|----|------|------------------------------------------------------------------------------------------------------|------------|---------|---------|
| 1  | 预付款  |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须按合同总价款5%开具等额履约保证金保函，保函出具之日起正式生效，采购收到履约保证金保函后，向供应商付合同总价款的60%。                               | 2026-08-31 | 60%     | 159000元 |
| 2  | 进度款  | 收到设备经采购组织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按照采购财务管理制度及付款流程要求，完整提交采购合同、合规有效发票及其他全套付款所需资料凭证。采购收到全、合规的付款资料后，于三日内向供应商付清剩余40%合同尾款。 | 2026-09-30 | 40%     | 106000元 |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6年07月23日，完成日期：2027年07月22日

(2) 履约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保险）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13250.00

履约担保期限：保函□出具之□起正式□效，采购□收到履约保证□保函后，□验收合格之□起满□年后，项□运□稳定□任何质量缺陷、□违约及售后纠纷，供应商凭采购□出具的□质量问题确认□续，□可依规办理解除履约保证□保函相关□续。

#### （4）分期履行要求：无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一）国家政策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1.政策研究与监测：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应指定专门团队或人员，密切关注国家在医疗领域的政策法规变动，包括医疗器械监管、医保政策、税收政策等。2.合同灵活性条款：设置“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合同履行的基础条件发生重大改变，双方应在一定期限内重新协商合同条款，以确保合同的公平性和可执行性”的条款。3.技术标准更新：若国家出台新的医疗设备技术标准和规范，明确供应商有义务按照新要求对设备进行升级或改进，费用承担根据具体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4.医保政策影响：若医保报销政策变动影响设备的采购数量或使用频率，双方协商调整供货数量、付款方式等相关条款。5.应急处理预案：共同制定应对国家政策突然变化的应急处理预案，明确在紧急情况下的沟通渠道、决策流程和行动方案。6.合同约定：甲方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供应商同意与甲方协商解除、变更或延期履行本合同。（二）实施环境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1.环境评估与监测：在签订合同前，对科室的物理环境（如空间大小、布局、电力供应等）和使用环境（如手术类型、频率、人员操作习惯等）进行全面评估，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监测环境变化。2.合同条款灵活性：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若科室的环境发生变化，影响设备的安装、调试或正常使用，双方应及时协商调整相关条款，例如设备的安装方式、配置参数等。3.设备适应性调整：要求供应商提供具有一定环境适应能力的设备，并在合同中规定，当环境变化在一定范围内时，供应商应负责免费对设备进行适应性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升级、硬件改造等。4.备用方案制定：针对可能出现的环境变化情况，如电力供应不稳定，制定备用供电方案；空间不足时，制定临时存储或扩展方案等，并在合同中明确各方的责任和义务。5.培训与技术支持：供应商应提供充分的培训，确保使用方能够根据环境变化正确操作和维护设备。同时，供应商应保证在环境变化时能及时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6.风险分担机制：明确在环境变化导致设备损坏或无法正常使用时，双方各自承担的责任和费用比例。因使用方未提前告知环境变化导致的损失由使用方承担，而因设备自身适应性不足导致的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7.定期审查与沟通：双方定期对科室环境和设备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和沟通，及时发现潜在的风险并采取预防措施。8.应急预案制定：共同制定针对环境突变情况（如火灾、水灾等）的应急预案，包括设备的紧急保护、转移和恢复措施，以最大程度减少损失。（三）重大技术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1.技术评估与监测：在合同签订前和执行过程中，定期对相关技术的发展和变化进行评估和监测，包括设备所依赖的核心技术、相关行业标准的更新等。2.合同条款约定：明确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出现重大技术风险变化，如新技术的出现导致所采购设备迅速过时、技术缺陷被发现或技术标准更新等，双方应协商解决方案。3.升级与改进条款：要求供应商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免费为设备提供必要的技术升级和改进服务，以适应技术变化，保持设备的性能和安全性。4.技术培训更新：供应商应根据技术变化及时为采购方提供新的技术培训，确保操作人员能够正确使用和维护经过技术更新的设备。5.风险预警机制：建立技术风险预警机制，供应商有义务及时向采购方通报可能影响设备的重大技术风险变化，并提出相应的应对建议。6.备用技术方案：在合同中约定，若设备因技术风险变化无法正常使用，供应商应提供备用技术方案或临时替代设备，以保障科室的正常运转。7.第三方技术鉴定：当对技术风险变化的影响存在争议时，可引入独立的第三方技术鉴定机构进行评估和判断，费用根据责任归属分担。8.保险与赔偿：考虑购买相关的技术保险，以应对可能因技术风险变化导致的损失。同时，在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在技术风险变化导致严重后果时应承担的赔偿责任。9.合作研发与创新：双方可以探讨合作开展技术研发和创新活动，共同应对潜在的技术风险变化，提升设备的适应性和竞争力。（四）预算项目调整风险的应对措施 1.预算预留机制：在最初制定预算时，预留一定比例的资金作为应急储备，以应对可能出现的预算调整需求。2.精细预算规划：在合同签订前，对设备采购的各项费用进行详细、精确的估算，尽量减少预算误差。3.定期预算审查：建立定期的预算审查机制，及时发现可能导致预算调整的因素，如费用超支的迹象、市场价格波动等。4.合同变更管理：明确合同变更的条件和流程，当需要调整预算项目时，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和协商。5.风险预警指标设定：设定一些关键的风险预警指标，如费用超出预算一定比例时自动触发预警，以便及时采取措施。6.沟通协调机制：加强采购方与财政部门、使用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确保各方对预算调整的需求和限制有清晰的理解。7.替代方案研究：在面临预算调整时，研究并提出替代的设备配置或采购方案，以在满足需求的前提下降低成本。8.成本控制措施：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控制各项成本支出，避免不必要的费用增加。9.绩效评估与问责：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对于因管理不善导致的预算调整风险，追究相关责任。10.灵活付款方式：根据预算调整的可能性，协商灵活的付款方式，如分期付款，以减轻一次性支付的压力。

（五）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风险的应对措施 1.建立健全质疑和投诉处理制度，对于质疑和投诉应及时受理、核实，避免延误采购进度。2.设立专门的质疑和投诉处理机构，提高处理的专业性和效率，确保质疑和投诉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3.确定质疑和投诉处理的流程和时间节点，履行相应的应答和回复工作，避免沟通和信息传递的不畅造成误解和延误。4.对处理结果进行公开、透明，向社会公开解释和说明，并及时通知各方参与单位有关情况，加强沟通、协调和合作，确保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5.做好记录工作，形成相关档案，建立信息系统，及时更新、查阅和管理，确保信息的留痕和追溯，以备后续管理和监督。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a.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b.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c.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六）采购失败风险的应对措施 1.评估采购失败的可能性，制定应对策略和措施。尽可能提前预测和分析采购失败的原因，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减少采购失败造成的损失。2.重视市场调查，掌握市场情况，了解采购对象的技术、价值和价格水平，确定合理的采购预算和采购方案，增加采购成功的可能性，降低采购失败的风险。3.行政主管部门和采购人应当加强对采购项目的监管和指导，确保采购过程的规范和透明，杜绝以权谋私、弄虚作假等行为，提高采购公正性和质量。4.采购人应健全合同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项义务，防止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和合同违约，最大限度地减少采购失败的风险。5.采购失败要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同时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有效维护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增强采购的公信力和透明度，提高采购成功率。6.根据失败的具体原因，如若因供应商报名不足导致失败，则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确定采购方式重新组织采购；如若因技术参数及要求等导致采购失败，则调整技术参数及要求后重新组织采购。（七）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风险的应对措施 1.对涉及合同签订和履行的工作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增强其法律意识和合同管理能力，严格执行合同管理制度，避免因人员疏忽、职务不当等原因导致合同风险的发生。2.制定合同管理制度，加强合同监督和管理，确保合同的规范、合法、合理，加强合同的跟踪和管理，防止合同变更、解除和违约等情况的发生。3.采购过程中对投标人进行资质审查，认真核实其经营能力和信誉度，避免签订和履行合同时出现的经营风险和信用风险。4.对于履行不规范或延迟履约的供应商，要及时进行处罚和制止，严格追究其法律责任，维护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强化合同履行的约束力。5.加强信息公开和社会监



督，健全投诉和举报机制，及时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增强采购的公信力和透明度，减少合同风险的发生。6.在采购过程结束后，尽快组织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在合同中对合同履行、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行为、违约责任作出明确约定。不按规定签订合同一方，按照政府采购法承担责任。（八）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风险的应对措施1.坚决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加强制度建设和管理服务，健全制约采购工作的内部控制机制，严格执行规章制度，防止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2.采用标准化和规范化的采购程序和流程，加强采购过程管控，完善采购文件和招标公告等公开透明度，防止采购过程中出现潜规则和非法附加条件等情况。3.加强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自律管理，确保评标过程的公正、透明和可验性，防止出现内外勾结或利益输送等情况。4.加强供应商管理和监督，建立符合法律法规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合同管理制度，杜绝偷工减料、弄虚作假等行为，保障采购质量和工期等合同约定事项得到落实和实现。5.加强社会监督和监管，倡导公众参与采购过程的监督和知情，支持社会力量对采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公开揭露和舆论监督，扩大采购公众参与的范围，为防止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发生提供更多的有效手段。6.如若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根据采购实施阶段，立即采取变更、中止、终止合同。（九）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1.售后服务风险：在验收合格后，可能出现之前未预见的质量问题或使用问题，导致售后服务不足，给采购方带来损失及不安。应对措施：合同中明确售后服务期限和服务内容，责任、义务及违约责任，要求供应商提供足够的质量保证，明确有效的解决方案和渠道，并约定服务支持和培训。2.质量风险：采购的商品或服务可能存在质量问题，不符合采购方的要求。应对措施：合同中明确质量标准、验收标准和过程，要求供应商承诺商品或服务符合质量标准，采购方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和验收，需要的可以进行第三方检验或型式试验，并确立质量问题及解决措施。3.安全风险：采购的商品或服务可能存在安全隐患，可能给采购方和最终用户带来安全风险和财产损失。应对措施：合同中明确安全标准，要求供应商承诺商品或服务安全可靠，采购方进行安全检查和验收，有必要的可以进行第三方安全评估和认证。4.法律风险：采购过程中可能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和合同风险，涉及知识产权、反垄断、税务等问题，可能给采购方带来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应对措施：合同中明确倡导合规经营，并约定合法合规条款，要求供应商承诺商品或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采购方做好风险评估和合规审核，必要时请专业律师参与。5.当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未能预见的风险时，及时中止、终止本次采购，待风险消除后根据当时具体情况再继续恢复本次采购工作。6.如供货时出现有设备停产的情况，须提供具备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产品，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更换。

#### 四、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内蒙古<sup>□</sup>自治区精神卫<sup>□</sup>中<sup>□</sup>（内蒙古<sup>□</sup>自治区第三医院、内蒙古<sup>□</sup>自治区脑科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

☒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_

（4）履约验收程序：（1）验收时间：产品到达交货地点，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产品进行初步验收。（2）验收人员：通常包括医院的设备管理部门人员、使用科室的医护人员、医学工程技术人员等。必要时，还可能邀请外部专家参与验收。

（3）验收程序：①到货检查 核对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是否与采购合同一致。检查设备的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受潮等情况。②开箱检验：产品交付前应与甲方提前沟通送达的具体地点、时间等，对产品外观标识品牌、型号、数量进行验收；若货物的数量、外观与合同规定不符，医院的设备管理部门人员、采购办应在发现问题后合理期限内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在交货期内进行退换。依据设备清单，逐一检查设备主机、附件、配件、设备安装调试手册、设备操作手册、出厂合格证、产品检测报告、产品装箱单、随货同行单、使用说明书、设备保修卡、出厂技术标准资料、备件清单、零部件等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等。说明书检查：检查说明书和标签与经注册或备案的相关内容是否一致。说明书、标签应标明医疗器械的通用名称、型号、规格，以及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使用期限或失效日期必须清晰标注，以便确认设备是否在有效期内。产品性能、主要结构、适用范围以及禁忌、注意事项等关键信息应详尽无遗。③技术性能验收 由医学工程技术人员或经过培训的操作人员按照设备的技术规范和操作手册，对设备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进行测试和检验，确保其符合产品技术要求。检查设备的安装和使用说明，确认其是否易于操作，且符合安全规范。维护和保养方法，以及特殊运输、贮存的条件和方法也应得到验证，以确保设备在后续使用中能够保持稳定性能。④临床试用 在使用科室安排一定时间的临床试用，观察设备在实际临床工作中的表现。收集医护人员的使用反馈，评估设备是否满足临床需求。⑤软件验收 与仪器设备配套使用的软件系统的名称、软件系统介质形式、数量等。检查软件的安装、运行是否正常，功能是否完整，是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⑥文档审查 审核设备的相关文档，如注册证或备案证、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售后服务承诺书等。⑦验收报告 验收人员根据验收情况填写验收报告，详细记录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结论。如果设备验收合格，验收报告应由参与验收的人员签字确认；如果存在问题，应注明问题的性质和整改要求，并要求供应商及时解决。在整个验收过程中，验收人员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操作，确保验收结果的客观、公正和准确。



(4) 无论上述检验是否通过了甲方的验收, 均不能免除合同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5) 甲方因乙方产品原因拒绝签收, 或因乙方原因而行使解除权, 合同货物产品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采购标的

(6) 履约验收标准: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等为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 本项目医疗设备凡涉及业务系统对接、数据传输、无纸化办公的, 均须满足医院无纸化办公、数据上传及留存等全流程使用要求。 2. 凡配套搭载数据处理工作站的设备, 配置标准: CPU: 核心及线程数≥20, 基础频率≥3.4G, 超频频率≥5.5G, L3缓存≥30M, 内存支持DDR5; 散热器: 双塔风冷; 主板: B860或B760芯片组 (CPU适配, -第6页 内存支持) (Cpu型号不同主板芯片组不同); 内存: 64GB (32GB x 2) DDR5 6000MHz; 系统盘: ≥1TB PCIe 4.0 NVMe SSD; 数据盘: ≥4TB 7200转 CMR机械硬盘; 显卡: 显存≥8GB独显; 电源: 850W工业级/金牌全模组; 显示器: ≥27英寸1080P显示器; 键鼠套装: 无线键鼠套装1套; 机箱: 中塔及以上支持ATX主板全尺寸机箱 (机箱散热风扇); 操作系统: 1套; 杀毒软件: 安全管理系统1套。或凡配套搭载便携式控制平台的设备, 配置标准: CPU: 核心≥16, 线程数 ≥20, 基础频率≥2.2G, 超频频率≥5.2G, L3级缓存≥30M, 支持DDR5内存; 内存: ≥32GB DDR5; 硬盘: ≥1TB PCIe 4.0 NVMe SSD; 显卡: 显存≥8GB独显; 显示器: ≥16英寸2.5K高刷屏; 操作系统: 正版操作系统1套; 杀毒软件: 正版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1套。如采购标的技术要求高于此配置的以采购标的为准, 未要求和低于此要求的以此为准。 3. 供货设备 国产机型的出厂日期到货验收日期间隔不得超过6个月。设备铭牌上的出厂日期若超出本要求的6个月, 视为不满足实质性 响应条款。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医疗设备不符合本要求,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设 备厂家须配合采购人完成设备查验核验, 设备随机说明书中须包含设备达到额定使用期限后, 经厂家专业评估合格可继续投入使用的说明条款。设备额定使用期满后厂家按需出具设备使用期满后准予继续使用的书面证明文件。 5. 供货方完成全 流程实操培训并考核合格后, 向参训人员统一发放制式培训合格证书。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 (5) 投标 (响应) 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6年7月23日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 甲方执4份, 乙方执2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年07月23日

合同订立地点: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甲方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 (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 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脑科医院) |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 北京科创新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法定代表人<br>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陈丽霞                     | 法定代表人<br>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吴士荣                                                                                   |
|                      |                         | 拥有者性别                | 女  |
| 住 所                  |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乌兰察布西路23号    | 住 所                  | 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M2-5区10号2层201                                                            |
| 联 系 人                | 陈丽霞                     | 联 系 人                | 周峰                                                                                    |
| 联系电话                 | 04714393531             | 联系电话                 | 18518310812                                                                           |
| 通信地址                 |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乌兰察布西路23号    | 通信地址                 | 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M2-5区10号2层201                                                            |
| 邮政编码                 | 010010                  | 邮政编码                 | 101200                                                                                |
| 电子邮箱                 | nmgzzqjswszxcgb@163.com | 电子邮箱                 | iia2715@dingtalk.com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15 0000 4600 2829 0 U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7MA01Y1N53Q                                                                    |
|                      |                         | 开户名称                 | 北京科创新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北京平谷支行                                                                |
|                      |                         | 银行账号                 | 0200011909200699537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八、定义

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 any 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其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九、合同标的及金额

1、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十、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十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十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十三、合同履行

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十四、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十五、质量标准和保证

1、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2、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十六、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3、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十七、知识产权保护

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十八、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十九、合同价款支付

1、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二十、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二十一、售后服务

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二十二、违约责任

### 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二十三、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2、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3、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二十四、合同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二十五、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二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 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二十七、政府采购政策

- 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八、法律适用

-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二十九、通知

- 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三十、合同未尽事项

- 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无 |
| 其他术语解释  | 无 |



|                     |                                                                                                                                                                                                                                                                                                                                                                                                                                                                             |
|---------------------|-----------------------------------------------------------------------------------------------------------------------------------------------------------------------------------------------------------------------------------------------------------------------------------------------------------------------------------------------------------------------------------------------------------------------------------------------------------------------------|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无                                                                                                                                                                                                                                                                                                                                                                                                                                                                           |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p>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项目进展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2.甲方有权对本项目乙方全部工作内容提出科学性、合理性建议和意见；3.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与采购内容有关的成果文件；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货物及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考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6.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并及时对乙方履约提出异议或做出说明。</p>                                                                                                                                                               |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p>1.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本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若乙方认为甲方未能及时或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或甲方存在其他任何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形时，均需在情形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履行要求；逾期乙方未提出该等要求，则视为甲方已经完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前述该等义务；此后，乙方不得再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责任或作为乙方未能如约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抗辩理由。3.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各项监督、检查，对甲方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回复说明或进行整改、纠正。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5.法律法规或合同文件规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p> |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无                                                                                                                                                                                                                                                                                                                                                                                                                                                                           |

|                    |                                                                                                                                                                                      |
|--------------------|--------------------------------------------------------------------------------------------------------------------------------------------------------------------------------------|
| 包装特殊要求             |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设备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参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等相关国家、行业最新标准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略装卸，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现场。保证产品到达用户所在地并完成安装后完好无损 |
| 指定现场               | 无                                                                                                                                                                                    |
| 运输特殊要求             | 投标人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设备在途运输过程中毁损、灭失的风险，运输费由投标人承担。                                                                                                                                            |
| 保险要求               | 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 质量保证期              |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投标人提供的零配件更换、维修服务、技术支持、软件升级等均免费。投标人应保证零配件的供应，并提供长期优质维护维修服务。                                                                                                                 |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无                                                                                                                                                                                    |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无                                                                                                                                                                                    |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无                                                                                                                                                                                    |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无                                                                                                                                                                                    |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无                                                                                                                                                                                    |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无                                                                                                                                                                                    |



|                |   |
|----------------|---|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无 |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无 |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无 |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无 |
| 逾期付款利息         | 无 |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5%支付违约金；逾期退还款项的，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资金占用利息。(2) 验收不合格逾期责任：甲方初步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规格、外观、配置不符合要求，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换货。因退换货造成交付延误的，按照本条第一款逾期交付标准承担违约责任。(3) 质量及参数不符违约责任：乙方交付货物存在以次充好、以假充真、质量不达标、技术参数、功能配置、商务承诺与投标文件、合同不一致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退换、整改。整改期间，乙方每日按合同总金额0.5‰支付违约金；整改期限超过30日仍无法达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不合格部分采购内容，乙方应当退还甲方不合格部分全部费用；另行采购产生的差价、人工成本、停运损失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4)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时限完成故障排查、维修、更换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维修，产生其他违约责任 生的维修费、人工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5) 双方确 认本项目为医院康复楼开办医疗设备，关系临床诊疗及患者 康复工作，履约意义重大。本合同违约金系双方真实意思表 示，综合考虑甲方筹备成本、停机损失、重新采购成本综合 确定；如乙方恶意违约，不得依据实际损失申请调低违约金（依法司法调整除外）。(6) 乙方开具发票不符合国家税 法、医疗财务报销规定，或未及时送达发票，乙方须承担由 此产生的税款、滞纳金、罚款、财务整改等全部实际损失。(7) 乙方除本条约定外，出现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直接损失 及可得利益损失的，乙方据实赔偿。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 直接抵扣违约金及赔偿金。(8)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 付货款，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金额0.3‰向乙方 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5%。(9) 因一方违约引发纠纷，守约方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诉讼费、 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合理费用，均由违 约方承担。





|         |                                                                                                                                     |
|---------|-------------------------------------------------------------------------------------------------------------------------------------|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br><br><input type="checkbox"/> 向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 其他专用条款  | 无                                                                                                                                   |

